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議事日程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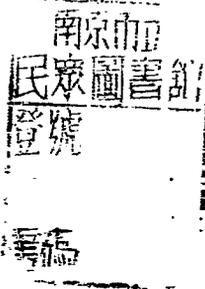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案

說明：本案經第二次大會分章廣泛討論並經決定由祕書處將第一第二兩次大會各代表對

本案發表意見彙綜整理提付大會分別表決現祕書處已將各代表意見整理完竣敬請

分別決定（草案已印附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各代表意見印附）



MG
D693.22
99/2

決議：

一、繼續討論主席團提出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規程草案已印附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各代表

意見印附）

決議：

討論附件
(壹)

各代表對於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之意見

（一）第二條

1. 主張修正為：

「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人數定為八十五人，由各單位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不足之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王代表克道等三人，胡代表鍾晉，徐代表建中，王代表劍晴，柳代表斯恭，張代表且平提）

2. 主張修正為：

「提案審查委員會設委員六十七人至八十七人，其人選以每一單位一人為原則，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王代表培基，鄭代表邦達提）

3. 主張修正為：

「一、每組須設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綜合各組人數為本會人員總數。
二、本會召集人每組公推一人輪流擔任之。」（段代表克和提）

4. 主張修正為：

「提案委員會之委員，由大會出席代表自由認定之。」（陳代表詠李代表杰超提）

5. 主張修正為：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先分若干小組，每組由主席團指定召集人三人，每組人員由各代表自由報名參加」（董代表鑫提）

6. 主張修正為：

「提案審查委員會人數及入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林代表彬提）

(二) 第三條

1. 主張修正為：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中互推之。」（鄭代表邦達提）

2. 主張修正為：

「提案審查委員會設召集人若干人由委員中自行推定之。」（姚代表方仁提）

(三) 第四條

1. 將該條文末句「提本委員會決定之。」改為「提本委員會覆審之。」（楊代表貞吉、張代表錦富提）

2. 主張修正為：

「提案審查委員會分設如左：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修改憲法之提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其他依據職權之提案」

（林代表彬提）

3. 主張維持原案視將來收到提案性質再定分組（田代表綏祥提）

